

抚松县林业局“首违不罚清单”

序号	处罚类型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首违不罚的情形	首违不罚的依据	备注
1	行政处罚	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	抚松县林业局	1. 初次违法； 2. 危害后果轻微； 3. 及时改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(2019年12月28日修订)第七十五条:违反本法规定，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	
2	行政处罚	对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、设施的行政处罚	抚松县林业局	1. 初次违法； 2. 危害后果轻微； 3. 及时改正。	《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》(2013年12月6日公布)第十八条: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损毁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、设施的，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逾期不恢复的，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	
3	行政处罚	擅自移动、占用、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、标志的行政处罚	抚松县林业局	1. 初次违法； 2. 危害后果轻微； 3. 及时改正。	《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(2021年7月30日通过)第五十七条: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擅自移动、占用、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、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；拒不履行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	